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ST 劝业 公告编号：2021-013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以非现场形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董事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134,000.00 万元”调减为“不超过 133,500.00 万元”。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修订〈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同意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调整所修订的《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和《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修订〈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相关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地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全体董事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修订稿）》。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8 日